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15执1594-4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李[]，[]，[]，[]，户籍地黑龙江哈尔滨市[]。

根据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6)沪0115刑初1272号刑事判决书，李[]应对非法吸收的资金赃款予以追缴或退赔，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退赔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李[]所有的位于海南省三亚市三亚湾路海坡度假区三亚国光滨海花园西区171房房地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杨军华
审 判 员 桂波达
审 判 员 卢朝明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王 嫵

